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247  
傳真 Fax No.: 2523 0030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江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5 年 6 月 29 日會議  
文件 EC(2015-16)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上，在考慮 EC(2015-16)5 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輸科各分科在管理及發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方面的職責、「基金」的詳情、實施情況和成效，以及「基金」如何促進落實有關航運及航空業的新措施。相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第四及第五分科在管理及發展「基金」方面的職責**

2. 為數 1 億元的「基金」由運房局運輸科管理。「基金」於 2014 年 1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於同年 4 月開始運作。運房局運輸科的第四及第五分科負責監督及支援「基金」的運作。第五分科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和更新有關處理申請的指引和執行細則、負責及管理「基金」

的付款事宜、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協調及編制統計和檢討報告等。此外，第五分科亦負責「基金」的推廣工作，以及推行各項與航運業相關的培訓及人力發展措施；包括成立香港航運發展局屬下的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並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定期與相關持份者聯繫，掌握業界對人力培訓和發展的意見，同時爭取業界支持參與「基金」的各項措施；以及檢視和調整航運相關的具體措施以滿足業界需求。而第四分科則負責推行為航空業而設的各項措施，有關工作與第五分科相若。

### 「基金」的詳情、實施情況和成效

3. 「基金」自2014年4月開始運作後，共有11項不同的計劃和措施。而在2014年4月推出的新措施包括「航運和航空業實習聯網」、「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以及「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此外，「基金」亦與本地大學合作，推行多項持續和新的獎學金／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與海事相關的研究生課程或短期海外交流研習課程，以擴闊學生對國際航運的認識。有關詳情列於附件。

4. 政府與業界和學術界攜手協作，推展各項「基金」的培訓和獎勵計劃，以期支持航運及航空業的持續發展，為行業吸納更多新血，並鼓勵業內不同領域的從業員提升其專業資格及技能，以擴大人才庫和提升行業的整體能力和專業水平，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運和航空樞紐的競爭力。迄今業界及參與計劃的院校和學生對各項措施的反應十分積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曾鳳儀



代行)

2015年7月24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  
的詳情、實施情況和成效

「基金」措施	詳情及實施情況	自措施推出以來的成效
(a) 航運和航空業暑期實習聯網(下稱「實習聯網」)	措施於2014年4月推出,向大專學生提供在航運和航空業相關的公司暑期實習的機會。「基金」支付實習生每月酬金的75%或6,000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兩個月為上限。計劃於2015年暑假再度推行,有12間院校的學生受惠。	2014年暑期實習聯網共有248名學生和29家航運和航空業相關公司參加 <sup>1</sup> 。
(b)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計劃於2014年4月推出,旨在鼓勵和支援航運和航空業的現職人士,修讀經核准的課程和參加專業考試。合資格申請人在完成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80%的費用,上限為每人18,000元。	計劃已核准61項專業課程和考試,已有超過220個申請獲批。
(c)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計劃於2014年4月推出,為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合資格甲板/輪機人員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累積所需航海經驗,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最高共30,000元的資助。	有12名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正接受資助。

<sup>1</sup> 2015年的數據會在2015年第三季末/第四季公佈。

「基金」措施	詳情及實施情況	自措施推出以來的成效
(d)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sup>(註)</sup>	<p>計劃在 2004 年推出，參加計劃的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月獲得獎勵津貼 5,000 元，為期最長 18 個月，以取得在遠洋輪船上航海的經驗。</p> <p>由 2014 年 4 月起，實習期內的獎勵津貼由每月 5,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p>	<p>至今共有 369 名實習生參加計劃。其中 174 名已成功考獲首個專業資格；另有 116 名實習生正接受資助。</p>
(e)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sup>(註)</sup>	<p>計劃自 2006 年推出，完成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指定課程的學員並參加本計劃的學徒訓練，其間可獲發每月 1,500 元資助，為期最長 36 個月。</p>	<p>至今共有 97 名學徒完成本計劃的訓練；另有 23 名學徒正接受資助。</p>
(f)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p>自 2007 年起，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獲選學生，可獲發獎學金，資助全期課程學費及生活費。</p>	<p>至今共有 108 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其中 86 人已完成課程。</p>
(g)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sup>(註)</sup>	<p>自 2010 年起，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的獲選學生，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全期課程學費。</p>	<p>至今共有 31 名學生獲頒發獎學金。其中 22 人已完成課程。</p>

「基金」措施	詳情及實施情況	自措施推出以來的成效
(h)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p>計劃自 2008 年起由香港大學及大連海事大學合辦，為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並資助獲選的香港大學學生，修讀大連海事大學暑期課程。此外，計劃亦資助從業員參加大連海事大學舉辦的行政研習課程；另外，計劃也資助大連海事大學的客席教授在香港大學講授內地海事法的課程。</p>	<p>至今有 39 名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已畢業並投身航運業。另外，亦有 500 名香港大學學生及在職人士參加大連海事大學舉辦的課程。</p>
(i)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學費退還計劃	<p>這項計劃於 2014 年 4 月推出，旨在鼓勵青年人選修職訓局的飛機維修專門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p> <p>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 50%，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p>	<p>共有 51 名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人士正接受資助。</p>
(j) 航運業相關課程學生海外交流資助計劃	<p>正與四間本港大學合作（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資助其獲選的學生往海外進行一個學期的交流研習，修讀與海事相關的課程。</p> <p>獲選的學生將有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資助。</p>	<p>至今有 18 名學生獲選參加交流。</p>

「基金」措施	詳情及實施情況	自措施推出以來的成效
(k)其他	自 2014 年 4 月起，「基金」資助多項推廣活動，向年輕一代和公眾，特別是中學生，推廣航運和航空業。	資助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教育及職業博覽」進行宣傳、製作以空運及航運業為題材的電視節目、舉行 4 次學校講座，以支持相關行業或非牟利組織舉辦 3 項活動向不同層面的人士推廣香港航運業。

註：這些計劃一直以「基金」成立前已獲分配的資源營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它們由「基金」管理，並會繼續運用早前已獲分配的資源支持其運作，直至有關款項用罄後，才由「基金」支付相關開支。